

第十二师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75项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三十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按规定报兵团司法局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行政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调查，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3. 审查责任：对监督检查阶段的资料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有落实处理决定。 8. 监督责任：信息公开。

3	行政处罚	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调查，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审查责任：对监督检查阶段的资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有落实处理决定。 监督责任：信息公开。
4	行政处罚	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调查，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审查责任：对监督检查阶段的资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有落实处理决定。 监督责任：信息公开。

5	行政处罚	给予律师、律师事务所警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6号公布，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条件：对于发现的、接到举报的或由师（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来的涉及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线索，经核查后初步掌握违法事实的，决定予以立案。 审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从立案到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在60日内完成，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最长可延期30日。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责任：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给予律师、律师事务所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6号公布，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条件：对于发现的、接到举报的或由师（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来的涉及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线索，经核查后初步掌握违法事实的，决定予以立案。 审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从立案到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在60日内完成，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最长可延期30日。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给予律师、律师事务所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6号公布，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条件：对于发现的、接到举报的或由师（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来的涉及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线索，经核查后初步掌握违法事实的，决定予以立案。 审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从立案到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在60日内完成，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最长可延期30日。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责任：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p> <p>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责任：（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上报责任：报兵团司法局备案。

9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师司法局	<p>1. 审查责任：(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p> <p>2. 上报责任：报兵团司法局备案。</p>
10	行政处罚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师卫健委、师司法局	<p>1. 审查责任：(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p> <p>2. 上报责任：报兵团司法局备案。</p>
11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p>	师司法局	<p>1. 检查职责：根据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对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所、律师开展行政检查；未发现问题的进行处理；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2. 上报职责：及时向兵团司法局上报检查结果。</p>
12	行政奖励	对于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师司法局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司法局局务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以师司法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奖励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订）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推荐考评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律师协会秘书处研究，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决定，以兵团司法局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给付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相关证明。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告知书，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法律援助告知书。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监管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责任：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在结案时，应当向司法局提交有关的案件调解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及结案材料，司法局接收相关材料，并出具接收凭证。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司法局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 3. 给付：对于材料齐全的，按照相应标准予以支付适当的补贴
1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责任：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向司法局提出救助抚恤申请，司法局接收相关申请材料。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司法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报上级行政部门。 3. 给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师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职责：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案卷材料完整、真实，符合归档要求；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对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2. 上报责任：对审核结案法律援助案件上报兵团司法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审核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4号）第三条：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四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p> <p>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p> <p>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p> <p>第五条：参加当年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应当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地（市）司法局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地（市）司法局不予受理。</p> <p>第六条：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p>	师司法局	<p>1. 审核责任：按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p> <p>2.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兵团司法局核准备案。</p>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师司法局	<p>1. 监管责任：公布法律援助工作现场、电话、网络投诉举报方式；由上级法律援助管理部门、本级司法行政人事部门、本级司法行政纪律检查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根据投诉举报材料对涉事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材料归档。</p> <p>2. 上报责任：检查、处分情况及时上报兵团司法局。</p>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二十条：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对其给予相应处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第一款：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做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片区报名信息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处理。</p>	师司法局	<p>1. 审核责任：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报名信息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兵团司法局，兵团司法局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调查情况。</p>